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出具承诺函，并将严格履行该等承诺。

（一）主要股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系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

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是本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履行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已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在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